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50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报送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拟开展 混合式教学课程、PBL 教学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在线开放课程与混合式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4〕244号）、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》（校字〔2024〕245号）文件，现就报送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拟开展混合式教学、PBL 教学课程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混合式教学课程

（一）课程要求

1.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有教学任务的课程，不属于独立设置实验课且课程内容适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

2.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师德师风良好、具有较丰富的课程教学改革经验，能充分利用线上课优势，结合课程特点采取混合式教学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、合作

式、探究式学习。

3.混合式课程建设须形式规范、要素齐全，线上线下教学活动有内在逻辑，体现形式上的互补与内容上的相辅相成。

4.如课程线上资源为自建校内线上课，线上资源须符合文件要求；各教学单位须对线上内容严把关，包括视频是否合格、资源是否完善、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等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拟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附件 1《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<XX>课程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》，并提交教学单位。

2.各教学单位须根据学科特点对申报课程充分论证，择优遴选 5 门课程（每门课程 1 个教学班）报教务处备案；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是否满足开课条件、课程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情况是否满足线上教学要求、线上线下教学设计是否合理等。

3.各教学单位报送拟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，并填写附件 2《拟开展混合式课程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报送 PBL 教学课程

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》文件，加大 PBL 课程支持力度，实施 PBL 教学的课程，其教学工作量难度系数按 1.5 计算。为规范 PBL 教学行为，保障教学质量，PBL 教学课程实行备案制。

1.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》要求，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拟开展 PBL 教学

的课程报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2.提交材料：拟开展 PBL 教学课程的课程大纲、PBL 教学安排、案例设计等教学材料。

3.相关教学单位填写附件 3《拟开展 PBL 教学课程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对于混合式教学课程，课程负责人须按“河北北方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标准”中相关要求完成课程教学设计和条件保障，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教学任务，规范混合式教学活动；应按每门课程填写实施方案，同一门课程涉及多位教师参与授课，只提交一份实施方案，并在方案的课程简介中将所有参与本门课程教学的授课教师、授课学时、上课班级等信息填写完整。

2.对于 PBL 教学课程，应按照 PBL 教学安排，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是 PBL 教学工作的策划者、组织者、评估者及发言的鼓励者，应对所承担的每个案例有相关知识储备，明确学习目标，并准备提示性问题；组织和管理教学，指导、启发、激励学生，只进行有限干预；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调控，对学生和小组进行评价和总结。

3.请各教学单位对报送课程进行全面监督，确保课程教学效果，学校也将对开展混合式教学、PBL 教学的课程进行抽查督导。

4.请各教学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（教学单位汇总发送，所有文件打包为 1 个压缩包）发送到 hbbfxyjwk@163.com；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（一式一份）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:

- 1.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《XX》课程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
- 2.拟开展混合式课程情况统计表
- 3.拟开展 PBL 教学课程情况统计表

